

7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本条对比 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—2014 为新增条文。

本条预拌混凝土部分沿用自本标准 2011 年版。与现场搅拌 混凝土相比,预拌混凝土产品性能稳定,易于保证工程质量,且 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,节约能源、 资源,减少材料损耗。

为了节约资源,保护环境,2003 年商务部等四部委发布了《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》(商发改〔2003〕341 号)的要求,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。

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预拌混凝土》GB/T 14902 中的规定。

2014 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“关于在全市 建设工程中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”(京建发〔2014〕15 号),要求“全市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,其中砌筑(包括 砌块专用砂浆和砌块粘结剂等配套砂浆)、抹灰、地面类砂浆,应使用散装预拌砂浆。施工现场不得设立水泥砂浆搅拌机。”

预拌砂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预拌砂浆》GB/T 25181 及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》JGJ/T 223 中的规定。为了在绿色建筑中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,依据北京市的相关规定,特别增加本条文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施工图及设计说明;运行 评价查阅设计说明、竣工图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用量清单、 供销合同等有关证明文件。